

## 附件 3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安煤业有限公司技术要求

### 一、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

序号	物资名称	通用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1	单体液压支柱	DW45-350/110X	根	185	1 年	

###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1、本技术要求适用煤矿井下煤巷及岩巷支护相关作业。

2、环境条件：在煤矿井下阴暗、潮湿中使用。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决性指标前标\*）

1、进场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确认的样品、技术交流函件、洽谈记录及其他书面约定等，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招标人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并符合通用技术条件；

2、\*主要技术参数：单体为悬浮式单体，支柱材质为 27SiMn，缸筒、活柱均为热处理调制料，四小件均为镀锌防腐处理。工作阻力 350KN，柱径 110mm，最大支护高度 4.5m，工作行程 1980mm。单体柱顶盖必须用插销连接，注液口设置在距单体柱底端 1.5m。支柱手把体采用新型加厚的。另外，每根单体需附带 1 个三用阀和 1 个尼龙柱鞋（非高分子柱鞋），柱鞋型号：XFD-350,内径 155mm，厚度不小于 100mm。单体液压支柱出厂前需对单体进行永久编号，编号位置位于手把上方，编号形式为镂空且远距离清晰可见，编号采用反光漆喷涂，编号镂空处为黄色反光漆，非镂空处为蓝色或灰色，字体大小为 6-10cm 之间。编号区间为 1361-1545。

### 四、证件要求：

检测报告、煤安证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回货时提供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

####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要求：根据货物的外形特点，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包装尺寸要便于货物的装卸和搬运，严禁性能抵触、互相影响的货物混合包装，包装的容器应与被包装货物体积相适应。

2、包装由出卖人提供，不计费，不回收。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出卖人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出卖人以路运方式运输送货至山西省保德县孙家沟镇泰安煤业有限公司并完成卸货，出卖人负担所有费用。接货人：高炜，联系方式：18535032233。

3、出卖人按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责，自产品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自出卖人更换、修复质量缺陷后重新计算。质保期届满后对仍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产品，因设计、制造、材料等内在质量缺陷造成买受人损失的，买受人仍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在质保期内生产厂家接到故障通知，必须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或返厂更换，所有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 七、检验要求：

1、验收方法：由双方自交货之日起，三日内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在交货地点进行检验，出卖人须提供出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及买受人要求的其他证件等资料。验收如发生争议，由买受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

检验，检验结果合格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未提交上述资料的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拒收标的物，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出卖人按合同及技术要求，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责，自产品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之日起质保1年，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自出卖人更换、修复质量缺陷后重新计算。质保期届满后对仍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产品，因设计、制造、材料等内在质量缺陷造成买受人损失的，买受人仍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